

合同编号: _____

《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铜川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年6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铜川市_____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的《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5-010）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1 《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1.11 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组织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课题研究和重大工程项目谋划工作，确保成果内容满足技术要求，并通过审批。配合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研讨、意见征求、审查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1.2 成果文件要求

1.21 纸质文档文本可采用 A4 幅面竖向单栏或 A3 幅面横向双栏格式装订。

1.22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储存格式，其中文本可采用 WPS、DOC、PDF 等文本格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研究大纲评审、研究报告各阶段成果评审或验收等会议及专家评审费用、必

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最终价款以项目财政决算评审或审计金额为准。

第三条 款项结算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1555000.00元）。

3.2 付款方式：

3.21 项目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22 项目规划编制完成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23 项目完成决算和审计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24 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4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四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及服务标准

4.1 服务地点：铜川市。

4.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最终公布。

4.3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力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基于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工作成果并对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成果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编制过程中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方面的规定。

5.14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按数支付乙方项目款；如遇财政拨款延迟到位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需正常履行合同，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成果要求和相关文件开展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要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认真地听取甲方的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数量、形式等要求，提交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完善。

5.23 乙方负责编制过程中各类评审会或验收会议的会议组织和成果汇报，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之后，甲方组织领导审议等会议时，乙方须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席参与。

5.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权利。

5.25 乙方为本项目唯一服务商，不得转包或出现第三方服务，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6 乙方自行承担编制过程中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第六条 保密和成果归属

6.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6.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6.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项目研究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单方面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研究成果，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8.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8.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

9.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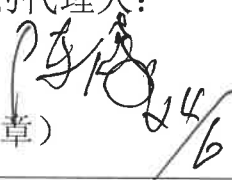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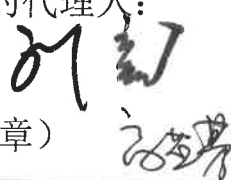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尾款付清之日止。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C座3单元14层
邮政编码：727031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86	账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电话：0919-3185732	电话：18681892354
传真：	传真：029-686611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1106927@qq.com
日期2015年6月24日	日期2015年6月24日

《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项目任务清单

1.技术团队配备

1.1 乙方需指定2人以上技术团队专职服务于《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服务其他项目。

1.2 技术团队人员需具有生态环境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熟悉铜川市情和工作程序，能够满足《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需要。

1.3 技术团队人员要常驻铜川开展调查研究、实地查勘、资料查阅、分析研究、报告编辑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4 技术团队需在甲方授权下开展调查研究、实地查勘、资料查阅编辑等工作，不得擅自以实施项目为由走访部门、企业等，不得扩大范围索要项目编制无关的资料。

1.5 技术团队在服务期内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资料解释、政策解读等服务。

2.“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

2.1 乙方需完成《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涉铜内容、《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和《铜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工作，按照甲方时限和质量要求提供总结评估报告。

2.2 乙方需铜川市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亮点及成

效进行梳理提炼，深入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我市取得的成績，提供“十四五”工作成效宣传素材不少于 5 篇。

2.3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铜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结评估初稿。组织召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研讨会商会不少于 3 次、组织总结评估专家评估会不少于 1 次，确保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3.“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3.1 乙方需组织开展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工作，通过实地察看、调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铜川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和举措。

3.2 乙方需结合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谋划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超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类型项目不少于 60 个，列入省级“十五五”环保规划项目清单的项目不少于 10 个，以项目建设推动“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完成。

3.3 乙方在规划编制中要做好与省级“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铜川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等内容的衔接。

3.4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编制，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组织召开部门会商会不少于 2 次，征求意见不少于 3 次，专家研讨会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会 1 次，2026 年 3 月底前形成铜川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

3.5 乙方需做好规划发布之前的会议资料及汇报准备，完成

规划印制，直至正式印发。